

### 十三、服务及优惠承诺

我公司承诺如下：

#### 1、工程质量保修期内、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

(1) 保修服务范围：严格按《文物保护法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保修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工程质量保修阶段。在保修阶段，我公司承诺及时保修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#### (2) 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：

在工程保修期满后，我公司将一如既往进行定期回访，如果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由于操作不当等其他原因造成的问题，我公司本着负责到底和优质服务的宗旨，在酌情收到一定成本费用情况下，全力组织技术力量进行保修，让业主完全可以放心使用。同时保修期外的维修费用将给予最廉价之优惠。

施工期间，加强安全防护措施，安全文明施工，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我方承诺施工期间，加强安全防护措施，安全文明施工，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我公司将派有经验的优秀项目部施工本工程，管理人员按岗位要求持证上岗，并保证项目经理常驻工地，否则原意接受建设单位的处罚，并承担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。

我公司认可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，并保证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框架进行投标，按招标文件中的工期及质量目标完成施工任务。

c、我公司保证对本工程的技术管理人员、施工机械与资金的充足供应，以足够的实力保证在业主资金不到位时而不影响施工进度。

d、我公司为省建设厅安全施工先进企业与省级“重合同、守信誉”，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违约行为。

#### 3、协调周边关系的承诺：

我方郑重承诺：在施工过程中，我方服从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等管理，主动与项目参与各方保持和谐的关系。免费为建设单位提供合同范围以外的现场临时用工，无条件配合项目主管单位的莅临指导等。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文物的安全性，保证文明施工，多与甲方沟通，为甲方排忧解难。

